

协议编号：TYLP-B [2019] 号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甲方（用人单位）：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羊学裘

电话：0898-65357182 65230879

传真：0898-65399108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7 号

邮编：570100

乙方（用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宁

电话：62930247

传真：0898-62932738

地址：琼海市兴海北路 1 号市委大楼 401

邮编：571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劳务派遣

第一条 劳务派遣是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劳动者（简称劳务人员），乙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使用甲方劳务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劳务派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劳务人员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方式及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如本协议期限期满而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未全部届满的，本协议期限自动延长至甲方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时止。

第四条 劳务人员的条件、派遣期限、试用期：

甲方按乙方要求派遣劳动者到乙方辅助性岗位工作（附《务工名册》），人员变动以

当月工资发放为准)。甲方须与劳务人员签订期限为 2 年以上的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书内容以乙方盖章确认的《务工名册》为据，劳动合同期限即为派遣期限，试用期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劳务派遣的各项费用

一、每月劳务派遣的费用包括：

- 1、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
- 2、乙方支付单位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商业保险费；
- 3、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派遣管理服务费；
- 4、本协议约定为劳务人员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标准

1、劳动报酬标准：乙方与劳务人员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劳动力市场变化或现有薪资水平导致劳务人员流动率过大的，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提高该费用标准。

2、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派遣管理服务费标准：所有劳务人员工资总额之和的 18 %；

4、一次性招聘费用：人民币伍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捌角¥54515.80 元；

5、其他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据实结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由乙方于下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劳务派遣费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五个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期缴纳五险一金。

2、甲方户名：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帐 户： 1012 1166 5088 8888

对结算的相关费用情况，甲、乙双方经审核无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票项目为“劳务派遣服务”的增值税发票用于付款。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一、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乙方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二、要求乙方对劳务人员享有与乙方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的权利。

三、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时，在调解阶段，甲乙双方共同做调解工作，如调解无效，由甲方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

四、乙方若无故拖欠劳务派遣费用中的任何一项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了支付所欠劳务费用和因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未到期与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乙方用工要求，负责招聘劳务人员（乙方予以协助招聘），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乙方工作。

二、与派往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并负责办理各项相关费用的支付工作。在劳动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需出国出境探亲、旅游、学习的出具有关手续；出具职称报考、结婚登记证明；协助办理边防证和因私出境护照等。

三、在收到乙方付给的劳务派遣费用后，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应由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

四、负责建立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等台帐资料，以及公安、计生、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五、负责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按规定办理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停（退）保、转移、离退休等手续，按规定申报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

六、在派遣期限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回劳务人员的，甲方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费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理申报失业保险待遇手续。

七、在派遣期限内，劳务人员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乙方退回时，甲方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八、在派遣期限内，劳务人员因工伤亡、女工产期、哺乳期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甲方负责申报，按照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规定支付。

九、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封存、转移等手续，按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十、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乙方的日常工作管理，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十一、劳务人员在乙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十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到乙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章守纪情况。为乙方和劳务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处理有关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来信来访和接待、解答工作。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负责日常管理。

二、对甲方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况，乙方有权予以监督。

三、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将其退回甲方。

四、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乙方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甲方和劳务人员或额外支付劳务人员一个月工资，可以退回给甲方。

五、若劳务人员给乙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进行索赔，甲方予协助。

六、如乙方提供的工作岗位有涉及保密性质或者有竞业禁止要求，有权要求与派遣员另外签订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一、对劳务人员的政治思想、遵纪守法有教育义务，对其技能培训、职业道德规范、注意安全生产事项、工作任务、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有告知、管理、督查的义务；

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用工单位义务。

三、使用劳务派遣期间，乙方根据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情况，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劳务派遣费用。若劳务派遣人员因执行乙方交代的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若甲方有过错的，承担补充责任。

四、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限内因工受伤、患病或非因工受伤、女工“三期”等有关待遇，除了社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外按有关规定应由单位负担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数额结算给甲方，甲方及时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

五、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实施紧急救治，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材料或文件。

若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而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甲方依法需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则由乙方实际承担并按照同等金额先予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款项后及时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

六、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给予劳务派遣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若遇特殊情况需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应向甲方提供退回理由的有关证明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劳务派遣人员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况之一的，乙方不得将其退回并且应当继续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其派遣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止。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或对方不存在违法违约行为，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拒力等因素而使本协议部分条款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和续订

本协议期满前 5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手续。一方不同意续订的，协议期满，即告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未足额或未及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导致甲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乙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按每逾期一日加付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二（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如甲方按时收到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后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缴交相关费用，造成乙方和劳务人员权益受损的，甲方除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劳动合同期限将届满的劳务人员，甲乙双方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日进行协商是否续用，并办理续用或终止有关手续；对于劳动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用的劳务人员，由甲方与其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退回劳务人员，以致甲方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及劳务人员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如无故终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如因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等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协议若须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的事项:

1、如存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之劳务人员由乙方安排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形，若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由乙方承担劳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前的费用。

2、若乙方接收使用以下由原单位继续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员，由甲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用工单位责任：

- (1)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
- (2)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
- (3) 企业下岗待岗人员；
- (4) 企业经营性停产放假人员。

3、若乙方接收使用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待遇，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为在校生的劳务人员，则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完全雇主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附件：1、双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务工名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海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14年4月11日

